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:30—15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津南区重庆街 75 号，维也纳酒店（天津津南领世郡店）21 楼莫扎特厅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小壮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9,935,709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69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8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参加网络投票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9,777,709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68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8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714,009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股数 1,221,1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%；弃权股数 6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翱翔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桂律师、李忠林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1月22日